

宁波安百利印刷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吨包装印刷品及 4300 吨电池配件
生产线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宁波安百利印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建设单位：宁波安百利印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钱旭利

编制单位：宁波安百利印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钱旭利

建设单位： 宁波安百利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 13586559620

传真： /

邮编： 315193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项隘村高隘 8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 -
1.验收项目概况.....	- 1 -
2.验收依据.....	- 3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3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
3.工程建设情况.....	- 4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
3.2 建设内容及规模.....	- 9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1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4 -
3.5 主要生产设备.....	- 15 -
3.6 生产工艺.....	- 16 -
3.7 项目变动情况.....	- 20 -
4.环境保护措施.....	- 21 -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 21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24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5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7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27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0 -
6.验收执行标准.....	- 33 -
6.1 废气排放标准.....	- 33 -
6.2 废水排放标准.....	- 34 -
6.3 噪声.....	- 35 -
6.4 固废.....	- 35 -
6.5 总量控制.....	- 35 -
7.验收监测内容.....	- 37 -
7.1 废水.....	- 37 -
7.2 废气.....	- 37 -
7.3 厂界噪声监测.....	- 37 -
7.4 监测点位示意图.....	- 37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9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9 -
8.2 监测仪器.....	- 39 -
8.3 人员资质.....	- 40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0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0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0 -
9.验收监测结果.....	- 41 -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41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41 -
11.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47 -
11.1 验收监测结论.....	- 47 -

11.2 总结论.....	- 48 -
11.3 建议.....	- 48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9 -
附件 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0 -
附件 2：营业执照.....	- 54 -
附件 3：工况证明.....	- 55 -
附件 4：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 58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59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64 -
公示证明.....	- 66 -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宁波安百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包装印刷品及 4300 吨电池配件生产线迁建项目；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单位：宁波安百利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项隘村高隘 8 号

项目背景：由于原址五乡镇天童庄村五乡西路 2 号涉及拆迁，加上企业内部规划，现已将“安百利”从原址迁建至坐落于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项隘村高隘 8 号的新建厂房（“以下简称盛光集团工业园区”）。搬迁后企业年产 4000 吨包装印刷品及年产 4300 吨电池配件。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相关信息：

表 1-1 环评报告书编制信息

项目名称	编制单位	报告书编制完成时间	环评审批部门	审批时间与文号
宁波安百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包装印刷品及 4300 吨电池配件生产线迁建项目	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2022 年 4 月 6 日，甬鄞环建（2022）2 号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具体见下表 1-2，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下表 1-3。

表 1-2 实际建设内容

生产规模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工艺
年产 4000 吨包装印刷品	凹印机（2 用 1 备）、胶印机 1 台、烫金机 7 台、电化铝分条机 2 台、模切机 3 台、切纸机 4 台、清废机 1 台，检品机 6、制版机 1 台、冲版机 1 台、复卷机 1 台，1.0t/h 导热油锅炉 1 台	凹印：检验、切纸、凹印（含印刷、上油、固化烘干）、切条、烫金、凹凸、模切、撕边、检验入库
		胶印：检验、切纸、制版、胶印（含润版、印刷、上油）、切条、烫金、凹凸、模切、撕边、检验入库
4300 吨电池配件	旭精机（进口冲床）22 台、国产钢壳冲床 10 台、负极底冲床 8 台	落料、拉伸、成型、切除

表 1-3 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污染因子	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气	印刷线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异味	通过水喷淋（加碱）+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3m 排气筒排放 DA001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燃气废气经集气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
	污水处理站臭气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经收集后接入印刷线有机废气所设水喷淋（加碱）+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 套）+23m 排气筒 DA001
废水	制版废水	COD _{Cr} 、SS	经 1 套 25t/d 的 UASB 厌氧+好氧+混凝沉淀+砂滤处理设施后 50%回用于水喷淋，剩余 50%纳管排放
	水喷淋废水	COD _{Cr} 、SS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dB）	选用低噪声型设备，振动设备设减震垫，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合理布置噪声源等措施
固废	废纸边角料及废纸制品		外售综合利用
	废版辊		外售综合利用
	废电化铝和防伪标		外售综合利用
	金属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原料桶		委托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
	废抹布等		
	废油墨（含洗车水等）		
	废显影液		
	润版废液		
	废机油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污泥		
	生活垃圾		

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工建设厂房，于 2021 年 8 月开始搬迁设备，于 2022 年 4 月基本建设完成（竣工）并进行调试，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转良好。

验收工作：目前项目各项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具备了验收条件。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宁波安百利印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启动了年产 4000 吨包装印刷品及 4300 吨电池配件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受宁波安百利印刷有限公司的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宁波安百利印刷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以及相关资料，于 2022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宁波安百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包装印刷品及 4300 吨电池配件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4 月 15 日，宁波安百利印刷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形成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意见；2022 年 4 月 15 日，宁波安百利印

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此基础上，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 7)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 2)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宁波安百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包装印刷品及 4300 吨电池配件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 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关于《宁波安百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包装印刷品及 4300 吨电池配件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甬鄞环建〔2022〕2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2022 年 4 月 6 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位于宁波鄞州区五乡镇项隘村高隘 8 号（经度：121° 39′ 26.22741″，纬度：29° 51′ 54.37148″）的盛光工业园区现有厂房，园区内共涉三家企业“安百利”、“汇金”及“丰银”。

项目周边四址情况为：厂区东侧为钢筋回收厂等企业；南侧为农田（后期规划为工业用地）；西侧临东环南路，隔路为华东物资城东外环市场、鄞州万金物资；北侧为小路，隔路为渡架桥江。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周边环境见图 3-2。

企业主出入口设在北侧姜茅路上，次出入口设在西侧邦星路上。设有办公楼、食堂、宿舍、下料毛坯车间、喷漆流水线、喷塑流水线、酸洗磷化车间等。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具体见图 3-3，各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4~3-8。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 3-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安百利印刷区域一楼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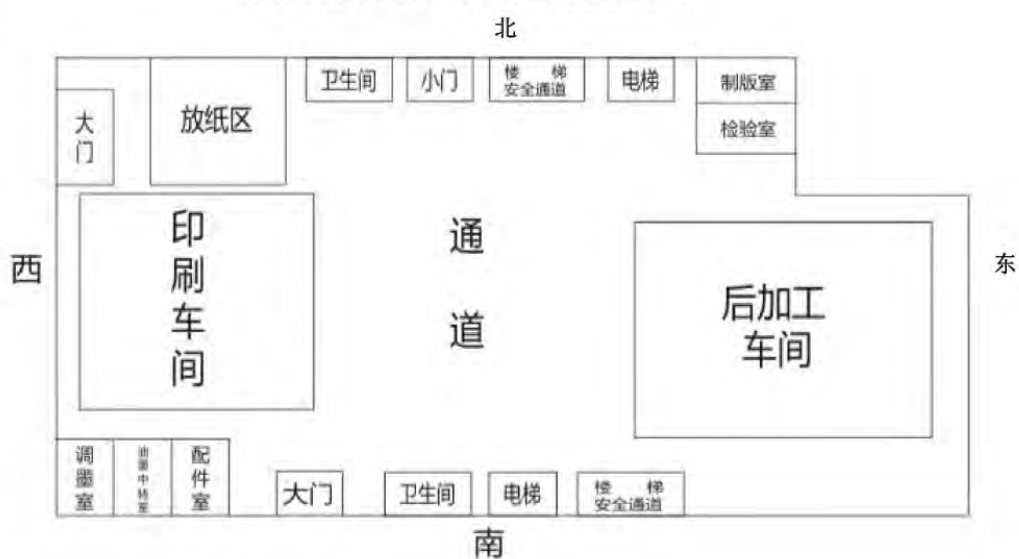


图 3-4 安百利印刷区域 1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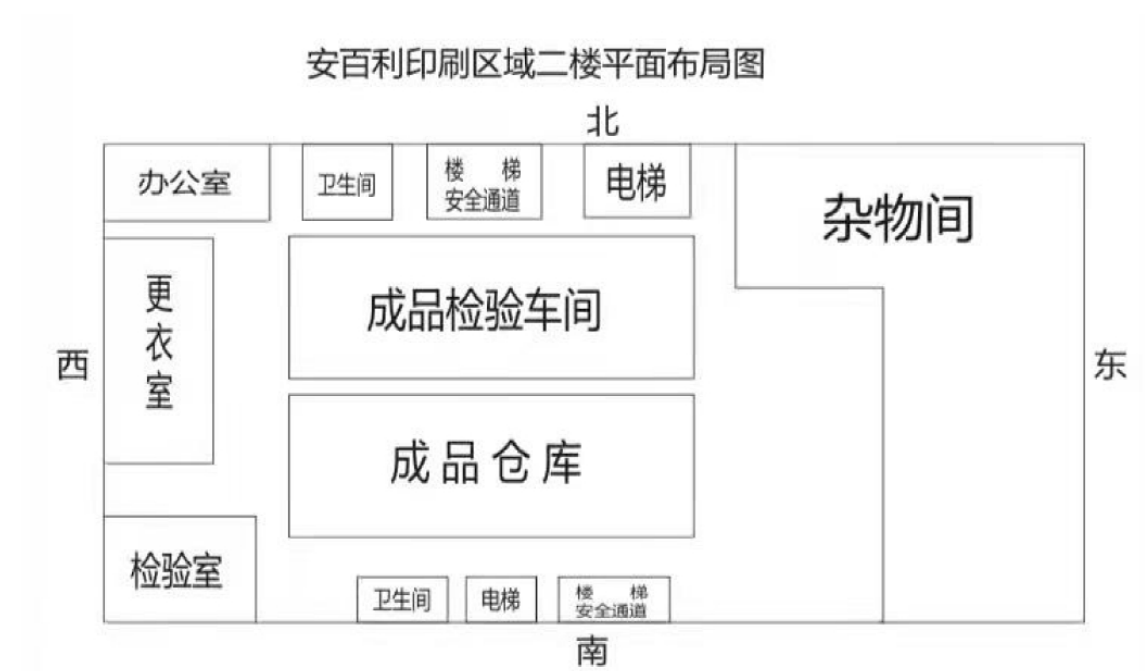


图 3-5 安百利印刷区域 2F 平面布置图



图 3-6 安百利印刷区域 3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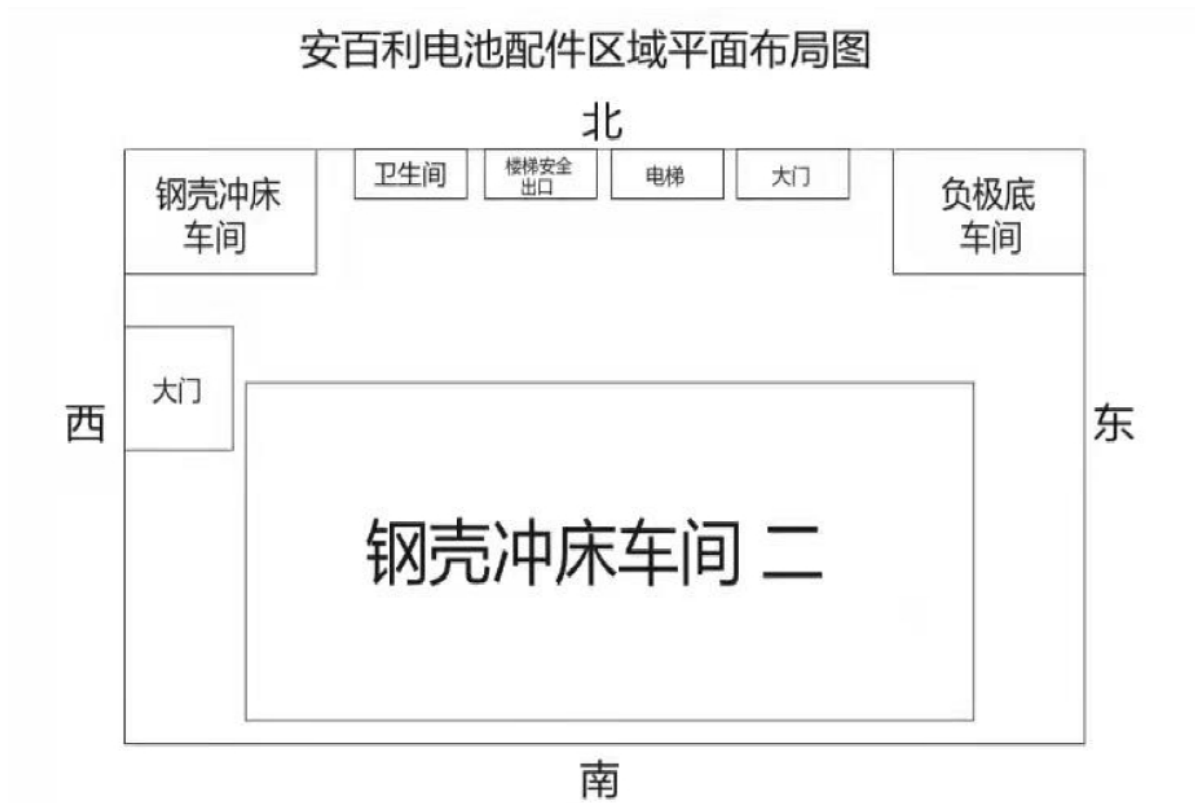


图 3-7 安百利电池配件区域 1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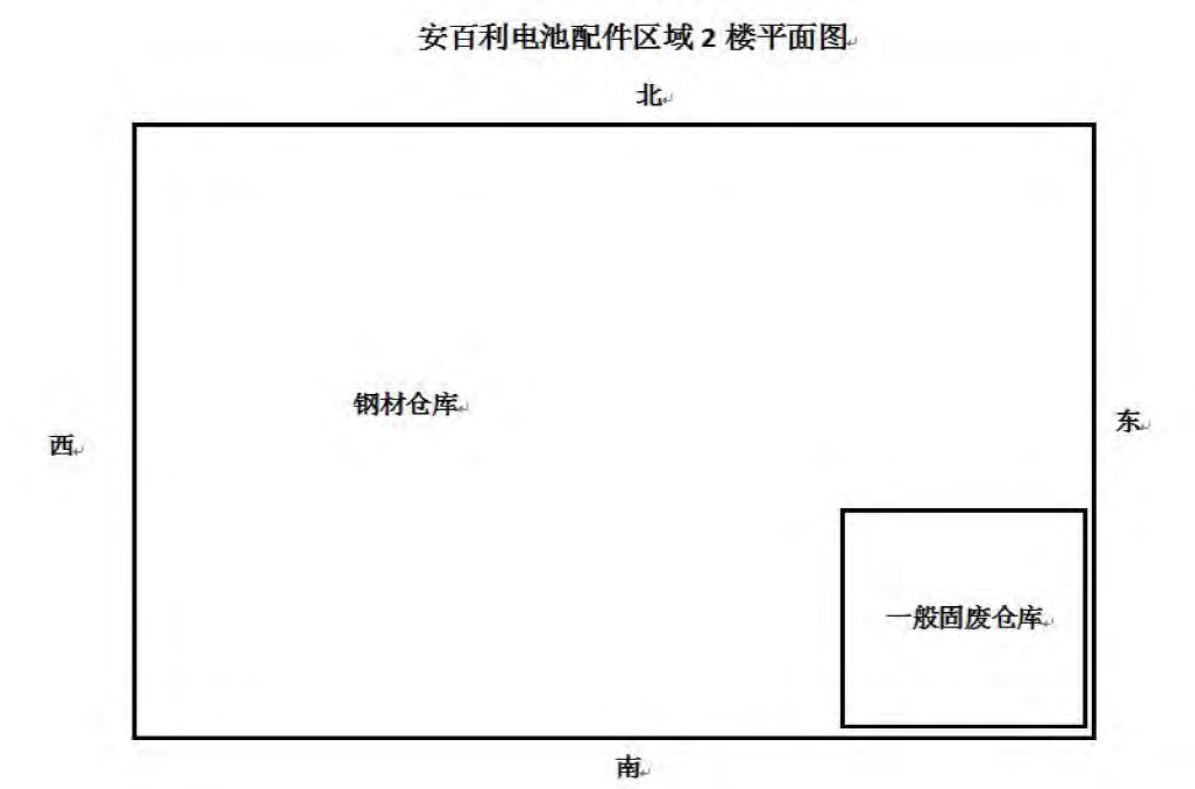


图 3-7 安百利电池配件区域 2F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及规模

3.2.1 产品方案

表 3-1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产能
包装印刷品	4000 吨	4000 吨
电池配件	4300 吨	4300 吨

3.2.2 工程组成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3-2。

表 3-2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主体工程			
1	印刷车间	位于 1#厂房 1F 西侧，面积约 5248m ² ；主要设置印刷机、胶印机、分切机、烫金机、模切机、分条机、切纸机、清废机、检品机、复卷机等。	与环评一致
2	冲压车间	位于 3#厂房 1F 北侧，面积约 2000m ² ；主要设置旭精机（冲床）等；	与环评一致
二、辅助工程			
1	办公区	办公区位于 4#厂房，共 5 层，面积为 5481.4m ²	与环评一致
三、公用工程			
1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2	供水	市政供水，厂房内外设置给水管网，生产、生活、消防合用；	与环评一致
3	供气	市政管道天然气，设调压站	与环评一致
4	给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或附近河网； 生产废水（水喷淋废水、制版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达标后，50%回用至喷淋塔，其余 50%生产废水汇合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三、环保工程			
1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印刷线有机废气（G1~G5,G7）等有机废气集气后通过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套）+26m 排气筒 DA001； 天然气燃烧废气：燃气废气经集气后通过 1 套低氮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所在楼楼顶的烟囱排放。	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23m，食堂为盛光工业园区所有，安百利不设置食堂。其余与环评一致
2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水喷淋废水、制版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达标后 50%回用至喷淋塔，其余 50%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3	噪声处理	配置基础减震、消音设备等	与环评一致

4	固体废物处理	危废仓库：位于本项目所在 1#车间 2F 东南侧，面积约 80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点按要求设置，位于本项目所在 3#车间 2F，面积约 150m ² 。	与环评一致
5	应急池	本项目与汇金共用一个容积为 8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与环评一致
五、储运工程			
1	原料、成品仓库	位于 2#厂房 1-2F，建筑面积 7752.2m ²	与环评一致
2	危化品仓库	位于 1#厂房东侧，本项目危化品仓库与汇金共用，本项目使用面积约 276.4m ² ；	与环评一致
3	运输	原料、产品及固体废物等主要采用公路运输方式，主要依托社会运力解决；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需委托有相应运输资质的公司进行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六、依托工程			
1	污水处理厂	新周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2	化粪池	盛光集团工业园区现有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七、劳动定员和产生班制			
1	劳动定员	250 人	与环评一致
2	生产班制	采用 8 小时二班制，年作业天数约 300 天。厂区内设置员工食堂和宿舍（与园区其他公司共用）。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储存方式	备注
		环评	实际				
一、包装印刷品生产设备							
1	各类纸张	4474t	4474t	200t	/	原料仓库	87.5%喷铝纸（非吸收性承载物，凹印），12.5%白卡纸（吸收性承载物，胶印）；
2	电化铝	670 卷（26.8t）	670 卷（26.8t）	100 卷	40kg/卷	原料仓库	烫金
3	防伪标	880 卷（0.88t）	880 卷（0.88t）	100 卷	1kg/卷	原料仓库	
4	GC 溶剂型油墨	40.8t	40.8t	2.5t	25kg/桶	危化品仓库	需调配，需加入一定比例的正丙酯及快/慢干剂，油墨：正丙酯：快干剂/慢干剂=100:8:1，用于凹印
5	溶剂型油墨 2	6.66t	6.66t	0.5t	25kg/桶		需调配，需加入一定比例的乙酸乙酯及快/慢干剂；油墨：乙酸乙酯：快干剂/慢干剂=100:15:1，用于凹印
6	乙酸乙酯	1.0t	1.0t	0.1t	25kg/桶	危化品仓库	溶剂，根据需求和油性油墨调配使用
7	快干剂	0.15t	0.15t	0.05t	25kg/桶	危化品仓库	溶剂油墨调配使用
8	慢干剂	0.33t	0.33t	0.05t	25kg/桶	危化品仓库	溶剂油墨调配使用
9	正丙酯	3.26t	3.26t	0.1t	25kg/桶	危化品仓库	溶剂，根据需求和油性油墨调配使用
合计	溶剂型油墨	52.2	52.2	/	/	/	/
10	UV 油墨	10.3t	10.3t	1.0t	5kg/桶	危化品仓库	外购直接使用，用于胶印（其中 0.5t 为喷码使用）
11	水性油墨	46t	46t	2t	25kg/桶	危化品仓库	需调配，需加入一定比例的水及乙醇；油墨：乙醇：水=4:1:3；凹印使用
12	UV 光油	32.8t	32.8t	1.5t	25kg/桶	危化品仓库	外购直接使用，凹印及胶印均使用
13	水性光油	35t	35t	1.5t	25kg/桶	危化品仓库	需调配，需加入一定比例的水及乙醇；光油：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储存方式	备注
		环评	实际				
							乙醇：水=5:1:3；凹印及胶印均使用
14	酒精	18.5t	18.5t	2t	25kg/桶	危化品仓库	用于配比水性油墨及水性光油等
15	异丙醇	0.3t	0.3t	0.02t	25kg/桶	危化品仓库	用于配比润版液
16	洗车水	1.5t	1.5t	0.1t	25kg/桶	危化品仓库	用于版辊等清洗
17	显影液	0.52t	0.52t	0.05t	10kg/桶	危化品仓库	胶印用，无需调配，直接使用
18	润版液	0.6t	0.6t	0.05t	10kg/桶	危化品仓库	胶印用，需调配，需加入一定比例的异丙醇及水，润版液：水：异丙醇=2:50:1
19	热敏性 CTP 版	400 张	400 张	50 张	/	原料仓库	制版用
20	天然气	27.17 万 m³	27.17 万 m³	0.01t	/	天然气管道	/
21	导热油	1t	1t	0.1t	180kg/桶	锅炉、印刷机	部分印刷机供热
22	干抹布	0.1t	0.1t	0.05t	/	擦拭	设备擦拭等
二、电池配件生产设备							
1	钢带	4615t	4615t	100t	/	原料仓库	机加工
2	机械润滑油	24t	24t	4t	180kg/桶	危化品仓库	
三、废气处理措施							
1	活性炭	7.2t	7.2t	0	/	/	吸附有机物
2	催化剂	0.21t	0.21t	0	/	/	催化燃烧催化剂
3	多面空心球	3.5m³	3.5m³	0	/	/	pp 材质除湿
四、废水处理措施							
1	片碱	6.5	6.5	1	25kg/袋	危化品仓库	调节废水 pH 值及喷淋塔加碱
2	PAC	6	6	1	25kg/袋		混凝沉淀絮凝剂
3	PAM	3	3	0.5	25kg/袋		
4	尿素	2	2	0.5	5kg/袋		增加废水可生化性

表 3-4 油墨等原辅料成分及配比表（出厂状态）

类别	成分	含量（%）	CAS 号/名称	初沸点（℃）	可挥发分成分
GC 系列油墨	热封性树脂	3~10%	/	/	正丙酯 10-20%，乙醇 20-40%，
	硝化棉	10-20%	9004-70-0	/	
	正丙酯	10-20%	109-60-4	166-188	
	乙醇	20-40%	64-17-5	78	
	颜料	10-20%	/	/	
溶剂型油墨 2	硝化棉	20-30%，	9004-70-0	/	乙酸乙酯 10-40%，乙醇 15-30%，
	醛酮树脂	0-20%，	25054-06-2	/	
	乙酸乙酯	10-40%	141-78-6	77.2	
	乙醇	15-30%	64-17-5	78	
	颜料	5-30%。	/	/	
UV 油墨（喷码油墨）	颜料、炭黑、二氧化钛	15-50%	/	/	/
	丙烯酸酯预聚物	20-35%	/	/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5-20%	3290-92-4	380.9±22.0	
	二缩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5-20%	42978-55-5	368.9	
	光引发剂（2-苄基-2-二甲基氨基-1-(4-吗啉苯基)丁酮）	5-10%	119313-12-1	528.79	
	助剂（聚乙烯）	1-3%	9002-88-4	/	
水性油墨	颜料	10-20%	/	/	无水乙醇 3%-10%
	水性丙烯酸树脂	20-40%	/	/	
	水性丙烯酸树脂乳液	20%-40%	/	/	
	水	20%-40%	/	/	
	消泡剂	10%-20%	聚醚改性聚二甲基硅氧烷	>300	
	无水乙醇	3%-10%	64-17-5	78	
UV 光油	丙烯酸酯预聚物	15-35%	/	/	/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10-30%	3290-92-4	380.9±22.0	
	二缩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30-50%	42978-55-5	368.9	
	光引发剂（2-苄基-2-二甲基氨基-1-(4-吗啉苯基)丁酮）	4-6%	119313-12-1	528.79	
	助剂（聚乙烯）	1-3%	9002-88-4	/	
水性光油	丙烯酸乳液	20-40%	/	/	无水乙醇 3-10%
	丙烯酸树脂	20-40%	/	/	
	消泡剂	20-40%	聚醚改性聚二甲基硅氧烷	>300	

	无水乙醇	3-10%	64-17-5	78	
	水	20-40%	/	/	
	润湿剂	<3%	169117-72-0	268.5	
快干剂	乙醇	≥95%	64-17-5	78	乙醇≥95%
	水	≤5%	/	/	
慢干剂	丙二醇乙醚	100%	1569-02-4	132	100%丙二醇乙醚
显影液	甜菜碱	4%	107-43-7	/	/
	偏硅酸钠	1%	6834-92-0	/	
	碳酸钠	1%	497-19-8	/	
	水	94%	/	/	
润版液	硝酸铵	<1%	6484-52-2	/	2-(叔丁氧基)乙醇 1-10%
	一水柠檬酸	<1%	5949-29-1	/	
	2-(叔丁氧基)乙醇	1-10%	7580-85-0	70	
	水	80-90%	/	/	
环保洗车水	脱芳烃溶剂油	6-10%	8052-41-3	149-213	脱芳烃溶剂油 6-10%
	表面活性剂	6-8%	9036-19-5	402.6	
	乳化剂	2-3%	9002-93-1	270	
	水	79-86%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均来源于区块自来水管网供给, 根据本项目调试期间用水量折算成年用量,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图34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见下表 3-5。

表 3-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一、包装印刷品生产设备				
1	ATN 高速八色凹版印刷机	1	1	凹印 （2 用 1 备）
2	北人十色凹印机	1	1	
3	博斯特尚普兰八色凹印机	1	1	
4	曼罗兰七色胶印机加冷烫	1	1	胶印
5	博斯特烫金机	3	3	烫金
6	众益全自动烫金	2	2	
7	有恒平压平自动模切机烫金机	1	1	
8	有恒自动平压全息烫印模切机	1	1	
9	电化铝分条机	2	2	电化铝切条
10	众益模切机	2	2	模切
11	博斯特模切机	1	1	
12	金印分切机	1	1	切纸
13	波拉切纸机	1	1	
14	申威达切纸机	1	1	
15	波拉切纸机	1	1	
16	单头全自动清废机	1	1	撕边
17	大恒检品机	6	6	检验
18	CTP 柯达三代	1	1	制版冲版
19	热敏 CTP 冲版机	1	1	
20	中天复卷机	1	1	复卷包装
21	导热油锅炉（1.0t/h）	1	1	天然气加热
二、电池配件生产设备				
1	旭精机（进口冲床）	22	22	机加工
2	国产钢壳冲床	10	10	机加工
3	负极底冲床	8	8	机加工
三、环保措施设备				
1	废气措施（水喷淋（加碱）+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1 套	1 套	印刷有机废气处理
2	生化废水处理措	1 套	1 套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3	胶印设备冷却塔	1 套	1 套	车间降温使用

3.6 生产工艺

3.6.1 工艺流程

(1) 烟标、烟盒印刷品

本项目烟标、烟盒生产共涉及 2 种纸制品，白卡纸与喷铝纸，喷铝纸仅用在凹印，白卡纸仅用在胶印，溶剂型油墨及水性油墨仅用在凹印，UV 油墨仅用在胶印，具体分类如下表所示：

表 3-6 印刷分类表

原材料	印刷生产设备	可用油墨	可用光油
喷铝纸	凹印	溶剂型油墨、水性油墨	UV 光油、水性光油
白卡纸	胶印	UV 油墨	UV 光油、水性光油

本项目按分类表描述生产工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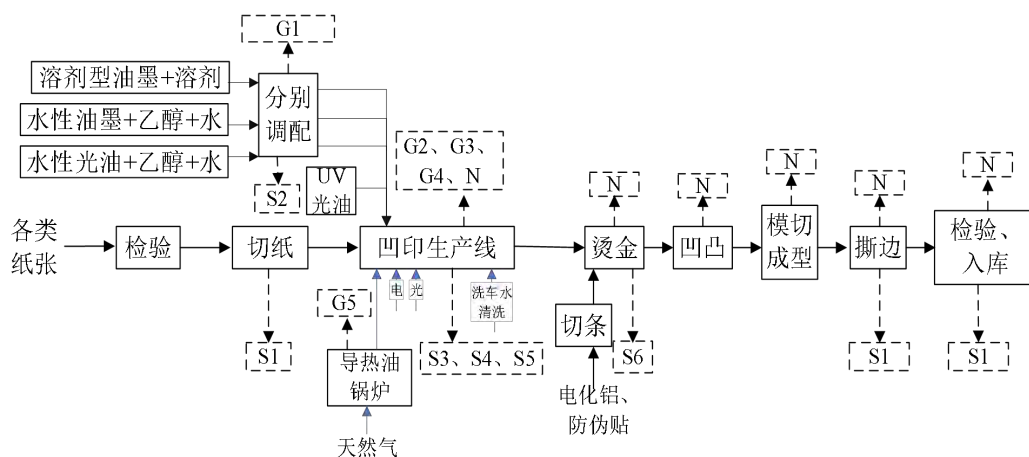


图 3-5 凹印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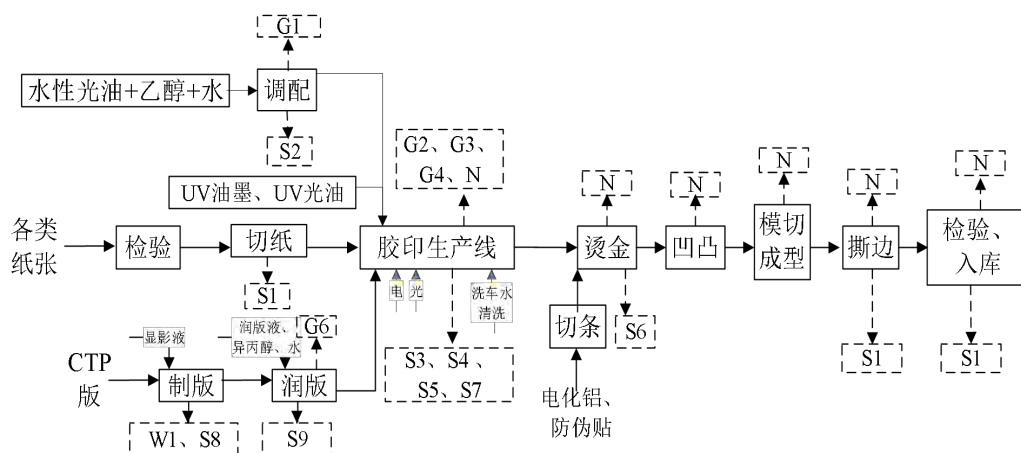


图 3-6 胶印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污染工序说明：

1) 检验、切纸：经检验合格的外购纸张通过切纸机、分切机切成需要的大小规格，便于后续印刷，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纸（S1）。

2) 凹印生产线:

①调配: 凹印使用两种油墨, 溶剂型油墨 (需将油墨、正丙酯、快/慢干剂按比例进行调配) 及水性油墨 (需将油墨、乙醇及水按比例进行调配); 光油按产品要求可用水性光油 (需按光油、乙醇及水按一定比例调配) 和 UV 光油 (无需调配); 因此溶剂型油墨、水性油墨及水性光油在配比过程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挥发 (G1), 并产生废包装桶 (S2)。调配后的油墨在印刷机内密闭系统供给。

②凹印设备: 凹印设备为印刷、上油一体机。

凹印: 本项目凹印为十色套印印刷和八色套印印刷两种, 分别共有十组印刷单元和八组印刷单元, 能够完成产品图案所需各种颜色的印刷需要。凹印的印版滚筒全版面着墨, 以刮墨刀将版面上空白部分的油墨刮清, 留下图文部分的油墨, 然后过纸, 由压印滚筒在纸的背面压印, 使凹下部分的油墨直接转移到纸面上, 凹印油墨印刷之后, 需要墨层内的溶剂在瞬间从体系内逸出, 使印品图纹迅速干燥, 才能进入下道工序。本项目固化过程由印刷机自带固化系统瞬间完成 (其中水性油墨、溶剂型油墨采用热作为固化条件), 其中水性油墨、溶剂型油墨固化温度一般在 80°C 以下, 不能超过 100°C, 以免引起承印材料收缩, 影响套准。印刷用版辊根据产品需要外购成品, 使用 3-5 个月需更换, 因此会产生废版辊 (S3)。凹印过程会产生印刷废气 (G2)。

上油: 印刷品的封面将通过印刷机滚涂光亮油, 达到提高表面光泽度防潮、耐磨的作用。其中水性光油采用热作为固化条件, UV 光油采用光作为固化条件, 上油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3)。

凹印机版辊使用时间久了后需要清洗, 本项目采用抹布蘸取洗车水进行擦拭清洗, 洗车水中含有少量有机物, 因此会产生少量清洗废气 (G4)、废抹布 (S4) 和含油墨的废清洗液 (S5)。其中一台 ANT 凹印刷机需配套一台锅炉提供热源, 印刷过程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5), 其他均为电能加热。

3) 胶印生产线:

①调配: 胶印使用 UV 油墨 (无需调配); 光油按产品要求可用水性光油 (需按光油、乙醇及水按一定比例调配) 和 UV 光油 (无需调配); 因此水性光油在配比过程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挥发 (G1), 并产生废包装桶 (S2)。调配后的油墨在印刷机内密闭系统供给。

②制版: 胶印工段制版过程采用制版机、冲版机进行制版。本项目使用热敏性 CTP 版, 板材成分主要有粗化的铝版和单层 PS 感光成组成。

本项目制版机由精确而复杂的光学系统、电路系统、以及机械系统三大部分组成。制版时通过几百束激光直接射在印版表面进行刻板工作，通过扫描刻板后，在印版上形成图像的潜影。经显影后，计算机屏幕上的图像信息就还原在印版上供印刷机直接印刷。在显影过程中需要通过专业的显影液溶解掉印版表面的亲水或亲油层（显影工序后无定影等工序），从而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显影液（S8）。CTP 版经显影后，由冲版机用清水对 CTP 版喷洗干净，即为成品 CTP 印刷版，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洗版废水，洗版废水（W1）经收集后通过厂区内设置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③胶印设备：胶印设备为润版、印刷、上油一体机。

润版：胶印属于平板印刷的一种，是利用油、水不相溶的原理进行印刷。为了进行印刷，要先用润版液（由润版液、异丙醇及水按一定比例组成）润湿印版的空白部分，使其形成具有一定厚度的、均匀的、抗拒油墨浸润的水膜，由印刷机自带密闭系统传输供给，润版过程会产生少量润版废气 G7）及润版废液（S9）。

印刷：润版后由印刷机内的着墨部件使印版的图文部分吸附适量油墨；在印刷压力的作用下，印版图文部分的油墨先被压印到橡皮滚筒上，然后经橡皮滚筒间接转印到承印物上，完成图文的复制转移。干燥过程由印刷机自带干燥系统瞬间完成。胶印过程会产生印刷废气（G2）。

上油：印刷品的封面将通过印刷机滚涂光亮油，达到提高表面光泽度防潮、耐磨的作用。其中水性光油采用热作为固化条件，UV 光油采用光作为固化条件，上油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3）。

胶印机墨辊使用时间久了后需要清洗，本项目采用抹布蘸取洗车水进行擦拭清洗，洗车水中含有少量有机物，因此会产生少量清洗废气（G4）、废抹布（S4）和含油墨的废清洗液（S5）。CTP 版使用一段时间后需更换，因此会产生废 CTP 版（S7）。

4）切条、烫金：外购的电化铝和防伪标使用前需用分条机切成需要的规格，该过程无污染产生；烫金学名电化铝烫印，是一种不用油墨的特种印刷工艺，在合压作用下，电化铝与烫印版、承印物接触，由于电热板的升温使烫印版具有一定热量，本项目烫印机的烫金时间为 0.4~0.7 秒，烫印压力 0.2 吨，烫金温度 135℃。电化铝受热使热熔型的染色树脂层和胶黏剂融化，染色树脂层粘力减少，而特种热敏胶粘剂融化后粘性增加，铝层与电化铝基膜剥离的同时转印到了承印物上，随着压力的卸除，胶黏剂迅速冷却固化，铝层牢固地附着在承印物上完成烫印过程。烫金温度较低，烫金加工过程中，电化铝箔具有耐高温的性能，此外，本项目的烫金工序不添加有机溶剂，

因此，烫金加工过程中无生产废气产生。该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弃电化铝和防伪标（S6），烫印版为铜质，可重复使用。

⑨凹凸、模切成型、撕边：根据产品需求将上述工序生产出的半成品利用模切机进行凹凸及模切成型；模切成型后的半成品利用清废机进行撕边，把多余纸边去掉即为成品，会产生废纸（S1）。

⑩检验、包装入库：生产出的成品经检品机和工人人工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的产品经包装后入库暂存，该过程会有少量不合格品产生（S1）。

（2）电池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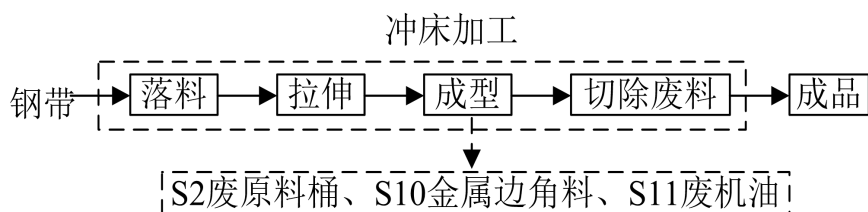


图 3-7 电池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说明：本项目外购钢带通过冲床进行落料、拉伸、成型、切除废料后即成为成品，主要产生金属边角料（S10）、废机油（S11）和噪声。

3.6.2 产污节点

根据实际工程概况和工艺特点，本项目产排污环节及其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7。

表3-7 主要污染因子产生情况汇总

类型	内容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部位	
大气 污染 物		G1	调配废气	调配车间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异味
		G2	印刷废气（含烘干、固化）	印刷车间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异味
		G3	上油废气（含烘干、固化）	印刷车间	非甲烷总烃、异味
		G4	清洗废气	印刷车间	非甲烷总烃、异味
		G5	燃气废气	燃气锅炉	SO ₂ 、NO _x 、颗粒物
		G6	润版废气	印刷车间	非甲烷总烃、异味
		G7	含氧的有机物类恶臭	车间、危废仓库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等
	含硫化合物类恶臭		污水处理站		
水污 染物		W1	制版废水	制版工序	COD _{cr} 、SS
		W2	水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COD _{cr} 、SS
		W3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
固体 废物		S1	废纸边角料及废纸制品	切纸、撕边、检验	废纸边角料及废纸制品
		S2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废原料桶（油墨、溶剂、润版液、显影液、光油、洗车水、

				导热油桶、机油桶)
	S3	废版辊	凹印工序	废版辊
	S4	废抹布等	设备维护	废手套及抹布、含有机物等
	S5	废油墨	设备维护	含有机物等
	S6	废电化铝和防伪标	烫金	废电化铝和防伪标
	S7	废 CTP 版	胶印工序	沾染感光材料、油墨的铝板
	S8	废显影液	原料使用	含有机物等
	S9	润版废液	制版工序	含有机物等
	S10	金属废边角料	冲压	金属铁、钢等
	S11	废机油	冲压等工序	含有机物等
	S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含有机物等
	S13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含贵金属等
	S14	污泥	废水处理	含有机物等
	S15	生活办公	职工生活	纸皮、果壳等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环评内容相比较：

- （1）从性质看，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 （2）从规模看，与环评一致；
- （3）从建设地点看，项目建设地址与环评一致；
- （4）从生产工艺上看，食堂为盛光工业园区所有，安百利不设置食堂，属于污染物减轻，其余与环评一致。
- （5）从环境保护措施上看，与环评一致；

综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1) 生产废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有制版废水和喷淋废水。

①制版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 CTP 版冲洗版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水，制版数量 400 块/a，一个 CTP 版约需 30L 水，损耗率约为 95%，即废水产生量约 11.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SS。

②喷淋废水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设有喷淋塔，喷淋塔尺寸为 3.5m×2m×4.5m，其中蓄水量高 0.6m，则本项目喷淋塔储水 4.2t。喷淋水一天更换 4 次，部分喷淋损耗，损耗率约 5%，则日排水量约 16t，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48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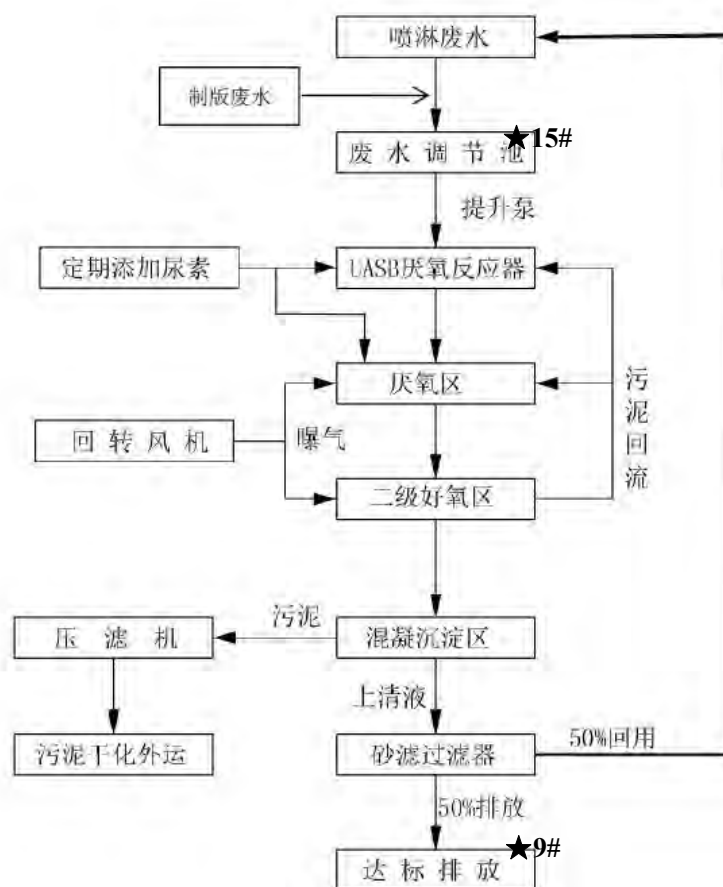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50 人，按每人每天 100L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即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7500t/a，损耗按 85% 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21.25t/d（6375t/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和氨氮。



图 4-2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处理设施	实际排放去向
制版	制版废水	COD _{Cr} 、SS	间歇	5.7	设 1 套 25t/d 的 UASB 厌氧+好氧+混凝沉淀+砂滤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废水最终经宁波市新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COD _{Cr} 、SS	间歇	2400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间歇	6375	化粪池	纳管

4.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本项目印刷流水线产生的废气主要有调配废气（G1）、印刷废气（G2）、上油废气（G3）、清洗废气（G4）、天然气燃烧废气（G5）、润版废气（G6）、恶臭（G7）。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产污工序	废气	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方式	排气筒数量及高度	排放去向
调配	调配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异味	通过水喷淋（加碱）+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1 根 23m (DA001)	大气
印刷	印刷废气（含烘干、固化）G2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异味			大气
印刷	上油废气（含烘干、固化）G3	非甲烷总烃、异味			大气
洗车水擦拭清洗	清洗废气 G4	非甲烷总烃、异味			大气
润版	润版废气 G6	非甲烷总烃、异味			大气
车间、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	恶臭 G7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等			大气
燃气锅炉	燃气废气 G5	SO ₂ 、NO _x 、颗粒物	/	1 根 15m (DA002)	大气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4-4~图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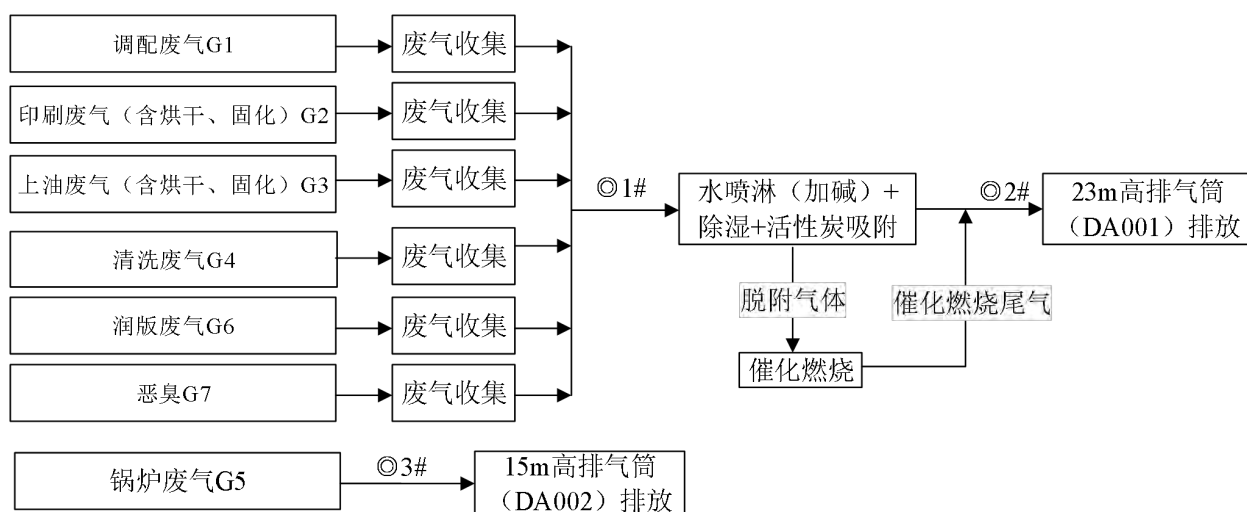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见下图。



图 4-4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印刷机、烫金机、模切机、切纸机、冲床等生产设备以及废气处理风机、废水处理水泵等辅助设备。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企业采取了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

4.1.4 固（液）体废物

企业已在 3#厂房钢壳车间 2F 设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150m²，在 1#车间 3F 靠西设一间 80m²危险废物仓库，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并设置导流沟及废液收集槽，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各类危废分类堆存，不交叉。

危废仓库已张贴相关标识标牌。

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液）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S1	废纸边角料及废纸制品	切纸、撕边、检验	一般固废	231-001-04	645	645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外售综合利用
S3	废版辊	凹印工序	一般固废	231-999-99	0.1	0.1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外售综合利用
S6	废电化铝和防伪标	烫金	一般固废	231-999-99	8	8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外售综合利用
S10	金属废边角料	冲压	一般固废	384-999-09	461.5	461.5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外售综合利用
S2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0	4.0	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合法处置	委托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
S4	废抹布等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	1.0	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合法处置	
S5	废油墨（含洗车水等）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12, 900-256-12	2.5	2.5	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合法处置	
S8	废显影液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16, 231-002-16	0.1	0.1	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合法处置	
S9	润版废液	制版工序	危险废物	HW12, 900-253-12	1.0	1.0	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合法处置	
S11	废机油	冲压等工序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2	1.2	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合法处置	
S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7.2t/2a	7.2t/2a	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合法处置	
S13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50, 900-049-50	0.21t/3a	0.21t/3a	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合法处置	
S14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3.0	3.0	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合法处置	
S15	生活办公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75	75	交由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与汇金公司共用一个容积为 80m³ 的事故应急池。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无在线监测设施，后续根据环保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在线监测设施。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总概算为 416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概算为 1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6%。

实际总投资为 416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为 12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1%。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宁波安百利印刷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年产 4000 吨包装印刷品及 4300 吨电池配件生产线迁建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施工过程中同步安装了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处理装置、降噪设施设备、固废收集暂存场所。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为浙江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见表 4-5。

表 4-5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治理设施或措施	实际治理设施或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润版废气、调配废气、印刷废气、喷码废气、上油废气、烘干废气、清洗废气、危废仓库及污水处理站逸散废气	经密闭收集后进入 1 套“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6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排气筒高度为 23m，其余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锅炉废气	收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食堂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所在楼楼顶的烟囱排放	企业不单独设置食堂，员工就餐均位于盛光工业园区的公用食堂	已取消
废水	喷淋废水、制版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1 套 25t/d 的 UASB 厌氧+好氧+混凝沉淀+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砂滤”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食堂已取消，未设置隔油池	已落实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废纸边角料、金属废边角料、废版辊、废电化铝和防伪标外售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废抹布等、废油墨（含洗车水）、废显影液、润版废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污泥等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	已落实
	风险	本项目与汇金共用一个容积为 8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引用自《宁波安百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包装印刷品及 4300 吨电池配件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项目概况

宁波安百利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0月，企业总投资4610万元，将原有设备从五乡镇天童庄村五乡西路2号全部搬迁至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项隘村高隘8号的现有厂房（主要租用宁波盛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1#、2#、3#、4#等现有厂房内），租赁建筑面积共约为28000m²，设备主要涉及四台印刷机（三用一备）、六台烫金机等生产设备，最终达到年产4000吨包装印刷品及4300吨电池配件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通过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109-330212-07-02-189376。

5.1.2 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污染防治对策清单见表5-1。

表5-1 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项目		措施	预期效果
废 水	地表水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喷淋废水、制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50%回用至喷淋塔，其余 50%纳管，纳管废水最终经宁波市新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 _{Cr} 、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污水处理厂标准）
	地下水	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做好厂内地面的硬化、防腐、防渗工作，特别是危化品仓库、固废堆场的地面防渗工作，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污染物的下渗现象	区域地下水区域地下水水质维持水质维持 GB/T14848-2017 中的Ⅲ类标准
废 气	印刷废气	对调配、印刷线废气（润版、印刷、上油、烘干及固化）及喷码废气进行分别收集，最终汇至一套“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26m 排气筒（编号：DA001）高空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及相应计算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	收集后经一套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满足 50mg/m ³ 要求）
	食堂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所在楼楼顶的烟囱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2.0mg/m ³

无组织排放 废气	1、采取预防为主、清洁生产的方针，采用先进生产工艺，选用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和清洁原料。同时，工艺设计时尽量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废气产污环节，即本项目将印刷设备单独隔离成间。2、各装置上的集气罩应进行合理优化设计，尽可能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减小无组织废气产生量。3、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4、生产车间应加强通风，车间屋顶或侧壁安装通排风扇，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浓度满足相应的车间浓度标准。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相应计算值
噪声	根据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条件允许的话，尽量在主厂房范围单独设立风机房，并在建筑墙体上做隔声处理，对风机的进、出口加装消声器。对高噪声设备加防震垫，减少噪声强度，其中冲压设备需最好基础减震、必要的防振沟；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为减少货物运输造成的交通噪声影响，尽可能选择在白天运输，在厂区内车辆低速平稳行驶和禁鸣喇叭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分类收集和处置，一般固废视其性质采取资源化处理等方式，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固废零排放
环境风险	1.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储备；2.项目建成后要求全面开展预案演练，组织评估后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3.设置环境应急监测与预警制度，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及时治理；4.在应急处置与救援阶段，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有效处置措施，防止次生环境污染事件；5.建立原料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6.企业配备一个不小于 80m ³ 应急池（与汇金共用）。	减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其他	专人管理，定期巡查、维护、检修各类环保设施，落实日常运行及监测台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严控产能，减轻污染

5.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 1 套“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氧化装置”+26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燃气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至楼顶排放。

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正常工况下排放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0%；经叠加周边在建、拟建源及现状本底后，主要污染物短期浓度在各关心点和网格点均能达标，项目影响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环境

影响可接受。企业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杜绝事故工况的发生。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结果，厂界内外均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水环境影响结论

（1）地表水：项目制版废水、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UASB 厌氧+好氧+厌氧生化沉淀+混凝沉淀+砂滤”处理后 50%回用至喷淋塔，其余 50%纳管，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纳管，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 $\text{NH}_3\text{-N}$ 、总磷执行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可实现达标纳管。最终经宁波市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 、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污水处理厂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地下水：根据工程分析，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应，不以地下水为供水水源。项目制版废水及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对该区域地下水影响不大。但企业需加强污水输送过程中的泄漏的监测和监管，对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定期检测、及时修复，对泄漏率超过标准的设备实施改造，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减少液体泄漏对地下水的影响；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做好废水处理设施等构筑物的防渗防漏措施，如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池体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料，严防污水泄漏事故的发生。

防止地下水污染遵循源头控制、防止渗漏、污染监测及事故应急处理的主动及被动防渗相结合，以及地上污染地上防治、地下污染地下防治的设计原则。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结论

噪声影响预测表明，在正常工况下，东侧、南侧、北侧厂界昼、夜间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西侧厂界昼、夜间预测值均能满足 4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预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因此，在落实本环评的各项降噪措施后，本项目营运噪声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和敏感点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企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要加强对厂区内设备跑、冒、滴、漏的检查，尽量杜绝事故性泄露与排放，同时企业做好厂区的防渗防漏措施，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污染物基本不会进入土壤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经物质及生产设施危险性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存在重大风险源。本项目所用的原材料均存放在生产车间内，并有专人负责管理，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事故应急处置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5.1.4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本项目总投资 4610 万元，环保投资 211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的 4.6%，所占比例不大。项目环保工程的建设不仅可以给企业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还改善了企业与附近企业、居民的关系，使企业更顺利地运作，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更重要的是将对保护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以及确保附近居民与企业职工的身心健康等起到很大的作用，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和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因此，从环境经济评价的角度出发，该项目是可行的。

5.1.5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宁波安百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包装印刷品及 4300 吨电池配件生产线迁建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项隘村高隘 8 号。项目建设符合项目建设符合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设符合《鄞州区五乡镇城镇总体规划（2010～2020 年）》；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采用的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较好，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同时建设单位开展了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并单独编制了公众参与调查报告，符合公众参与相关文件要求，本环评采纳建设单位针对公众参与调查的结论。

本报告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安百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包装印刷品及 4300 吨电池配件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甬鄞环建〔2022〕2 号），详见附件 1。现将实际建设内容与审批决定对照如下表 5-2。

表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新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项隘村高隘 8 号，项目场地租赁，总建筑面积约为 28000 平方米，年产 4000 吨包装印刷品及 4300 吨电池配件。	落实： 与批复一致
废气污染防治要求	加强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收集治理。润版、调配、印刷、上油、清洗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油墨使用工序、污水处理站使用工序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氨、硫化氢表征，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2 标准及表 1 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有效处理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后通过排气管高空排放	落实： 企业不设食堂，员工于盛光工业园区内食堂就餐。润版废气、调配废气、印刷废气、喷码废气、上油废气、烘干废气、清洗废气、危废仓库及污水处理站逸散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锅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乙酸乙酯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环评计算限值，硫化氢和氨最大排放速率以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
废水污染防治要求	加强生产过程中废水的收集治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 50%回用于喷淋用水，50%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落实： 生产废水经 1 套 25t/d 的 UASB 厌氧+好氧+混凝沉淀+砂滤”废水处理站处理后 50%回用于喷淋用水，50%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根据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生产废水排口中 pH 值浓度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企业总排口中 pH 值浓度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及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其中西侧临路执行 4 类标准。	落实： 厂区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东、南、北三侧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侧符合 4 类标准。
固废污染	危险废物必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	落实： 一般固废（废纸边角料、金属废边角料、

防治要求	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废版辊、废电化铝和防伪标)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原料桶、废抹布等、废油墨(含洗车水)、废显影液、润版废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污泥等)委托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在厂区内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仓库 1 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企业已在 3#厂房钢壳车间 2F 设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150m ² ,在 1#车间 3F 靠西设一间 80m ² 危险废物仓库。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报告书》结论,迁建后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13t/a。	落实: 本项目的 COD _{Cr} 、氨氮、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的要求。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规定,你单位应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完成排污许可证相关工作。	落实: 正在排污许可填报。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储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落实: 本项目与汇金共用一个容积为 8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其他要求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落实: 本项目目前无重大变动情况,后期若发生重大变动,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正在落实: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目前项目各项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具备验收条件。正在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愿意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6.验收执行标准

由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本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具体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润版、调配、印刷、上油、喷码、墨辊清洗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乙酸乙酯标准执行计算值，具体见表 6-1。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

油墨使用工序、污水处理站使用生化工艺会有一定的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氨、硫化氢表征，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及表 1 二级标准，见表 6-3。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3	27.8 ^①		
		30	53		
乙酸乙酯 ^②	200	20	0.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23	0.9 ^①		
		30	1.6		

注：①本项目建筑楼层高21m，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23m，因此需要根据GB16297-1996附录B内插法计算得出后再严格50%。

②对于乙酸乙酯国内无排放标准，其标准值参照环评计算限值。

表 6-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量或标准值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³)
臭气浓度	23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氨	23	8.7 (kg/h)	1.5 (mg/m ³)
硫化氢	23	0.58 (kg/h)	0.06 (mg/m ³)

注*: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凡在表2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 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高度, 则本项目有组织氨、硫化氢排放执行20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执行15m排气筒标准值。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根据《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中要求, 浙江省行政区域内额定热功率 0.7MW (额定蒸发量 1t/h) 以上的工业、发电锅炉且不满足低氮排放要求的, 应纳入改造范围。本项目迁建后淘汰原有 1.6t/h 锅炉, 更新为 0.7MW (额定蒸发量 1t/h) 的燃气锅炉, 不属于改造范围, 因此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燃气锅炉标准, 见表 6-4。

表 6-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煤锅炉	燃油锅炉	燃气锅炉	
颗粒物	30	30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100	50	
氮氧化物	200	200	150	
汞及其化合物	0.05	-	-	
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6.2 废水排放标准

纳管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喷淋废水及制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50%回用至喷淋塔, 其余50%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指标详见表 6-5。

排放环境标准: 最终经宁波市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污水处理厂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6-6。

表 6-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动植物油 (mg/L)	100	
7	氨氮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6-6 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无量纲, 其它均为 mg/L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2	BOD ₅ (mg/L)	10	
3	SS (mg/L)	10	
4	石油类 (mg/L)	1	
5	动植物油 (mg/L)	1	
7	COD _{Cr} (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21) 表 1 标准
8	氨氮 (mg/L)	2 (4) *	
9	总氮 (mg/L)	12 (15) *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3 噪声

运营期本项目所在园区西侧(临路侧)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表 6-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标准限值 (LAeq)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6.4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采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核算, 本项目较迁建前仅新增 COD_{Cr}0.13t/a, 企业迁建后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汇总见表 6-8。

表 6-8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汇总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	原有项目核定总量 (t/a)	迁建后本项目排放量总量 (t/a)	项目总量建议控制值	项目排放总量变化情况 (t/a)
废水	COD	0.26	0.39	0.39	+0.13
	氨氮	0.018	0.018	0.018	0
废气	SO ₂	0.054	0.054	0.054	0
	NO _x	0.51	0.51	0.51	0
	烟粉尘	0.06	0.06	0.06	0
	VOCs	9.776	6.409	6.409	-3.367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本项目在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及生活废水排放口各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等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5#	生产废水	调节池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一天 4 次，共 2 天
★9#		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一天 4 次，共 2 天
★10#	废水	纳管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BOD ₅	一天 4 次，共 2 天

7.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的监测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环保设施及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和频率
◎1#	印刷废气及污水站废气进口	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一天 3 次，共 2 天
◎2#	印刷废气及污水站废气出口	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一天 3 次，共 2 天
◎3#	天然气锅炉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天 3 次，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和频率
○4~7#	上风向1点，下风向3点	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一天 3 次，共 2 天
○8#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一天 3 次，共 2 天

7.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测点（编号▲11~14#），每个测点在昼间测量 1 次，测量 2 天，监测项目为 Leq（A）。

7.4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乙酸丁酯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酸丁酯 (无组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废气、废水和噪声使用的分析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采样与分析仪器情况

监测仪器	型号	编号	校准和检定情况
笔式 PH/EC/TDS/℃ 测量仪	HI98129	H290	正常
分光光度计	722S	H308	正常
分光光度计	722S	H307	正常
分析天平	AL204	R011	正常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140A	H003	正常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H514	正常
生化培养箱	SHP-150	H002	正常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6L	H416	正常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仪）	GC9790IIF	H297	正常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H511	正常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302	正常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055	正常
电子天平	SQP 型	H421	正常

8.3 人员资质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2 年 4 月 7—8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9-1。监测期间，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2022 年 4 月 7 日		2022 年 4 月 8 日	
年产量	年产 4000 吨包装印刷品及 4300 吨电池配件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折合日产量	13.3 吨包装印刷品及 14.3 吨电池配件			
监测当天产量	12.5 吨印刷品	13.5 吨电池配件	12.8 吨印刷品	12.4 吨电池配件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94.0	94.4	96.2	86.7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及 9-3。

表 9-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15# 污水处理 站进口	2022-04-07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2	521	985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3	624	942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0	398	886
		第四次	浅黄微浑	5.8	495	894
		日均值		5.8-6.3	510	927
	2022-04-08	第一次	浅黄微浑	5.9	600	952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4	568	858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2	712	844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1	625	920
		日均值		5.9-6.4	626	894
9# 污水处理站 出口	2022-04-07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7	12	123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6	14	131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7	13	129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7	14	127
		日均值		6.6-6.7	13	128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 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2022-04-08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6	17	125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6	13	130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7	14	128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6	12	125
		日均值		6.6-6.7	14	127
	最大日均值			6.6-6.7	14	128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是否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9-3 总排口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总排口	2022-04-07	第一次	黄色浑浊	6.9	17	85	14.6	25.2
		第二次	黄色浑浊	6.8	16	83	14.3	25.7
		第三次	黄色浑浊	6.9	19	82	14.3	25.4
		第四次	黄色浑浊	6.9	18	81	14.7	26.3
	日均值		6.8-6.9		18	83	14.5	25.6
	2022-04-08	第一次	黄色浑浊	6.9	21	81	14.5	24.6
		第二次	黄色浑浊	6.9	20	80	14.6	24.1
		第三次	黄色浑浊	6.8	22	83	14.4	24.0
		第四次	黄色浑浊	6.9	22	80	14.7	25.7
	日均值		6.8-6.9		21	81	14.6	24.6
	最大日均值		6.8-6.9		21	83	14.6	25.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500	35
	是否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监测结果表明, 该企业生产废水排口中 pH 值浓度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该企业总排口中 pH 值浓度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及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要求。

9.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4~9-5。

表 9-4 印刷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 流量 m³/h	硫化氢		氨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乙酸乙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DA001 印刷有机废气进口	2022-04-07	第一次	27734	<0.006	8.32×10 ⁻⁵	1.18	0.03	245	6.79	32.0	0.89	4169
		第二次	28439	<0.006	8.53×10 ⁻⁵	0.87	0.02	296	8.42	31.6	0.90	3090
		第三次	26444	<0.006	7.93×10 ⁻⁵	1.39	0.04	317	8.38	29.2	0.77	3090
	2022-04-08	第一次	27366	<0.006	8.21×10 ⁻⁵	1.28	0.04	245	6.70	29.0	0.79	4169
		第二次	28135	<0.006	8.44×10 ⁻⁵	1.56	0.04	262	7.37	34.0	0.96	4169
		第三次	27271	<0.006	8.18×10 ⁻⁵	1.42	0.04	257	7.01	34.5	0.94	4169
2#DA001 印刷有机废气出口	2022-04-07	第一次	29221	<0.006	8.77×10 ⁻⁵	0.27	7.89×10 ⁻³	56.1	1.64	20.0	0.58	550
		第二次	28753	<0.006	8.63×10 ⁻⁵	0.40	0.01	49.8	1.43	23.1	0.66	741
		第三次	28633	<0.006	8.59×10 ⁻⁵	0.31	8.88×10 ⁻³	42.1	1.21	20.6	0.59	741
	2022-04-08	第一次	28555	<0.006	8.57×10 ⁻⁵	0.50	0.01	46.5	1.33	19.5	0.56	741
		第二次	28884	<0.006	8.67×10 ⁻⁵	0.57	0.02	41.9	1.21	22.0	0.64	550
		第三次	29183	<0.006	8.75×10 ⁻⁵	0.44	0.01	35.1	1.02	20.1	0.59	550
最大值				<0.006	8.77×10 ⁻⁵	0.57	0.02	56.1	1.64	23.1	0.66	741
标准限值				—	0.58	—	8.7	120	1.39	200	0.9	2000
是否合格				—	合格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9-5 天然气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3#燃气废气排放口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是否 合格
检测日期		2022-04-07			2022-04-0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³/h）		1103	1122	1165	1064	1108	1077	—	—	—
烟温（℃）		152	153	153	150	150	153	—	—	—
流速（m/s）		5.2	5.3	5.5	5.0	5.2	5.1	—	—	—
含氧量（%）		9.2	8.9	9.0	9.0	9.0	9.1	—	—	—
低浓 度颗 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5	2.7	2.2	3.2	2.4	—	—	—	
	折算浓度 （mg/m³）	3.7	3.9	3.2	4.7	3.5	2.9	4.7	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2.76×10 ⁻³	3.03×10 ⁻³	2.56×10 ⁻³	3.40×10 ⁻³	2.66×10 ⁻³	2.15×10 ⁻³	—	—	—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5	4	5	6	6	6	—	—	—
	折算浓度 （mg/m³）	7	6	7	9	9	9	9	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5.52×10 ⁻³	4.49×10 ⁻³	5.83×10 ⁻³	6.38×10 ⁻³	6.65×10 ⁻³	6.46×10 ⁻³	—	—	—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21	20	23	23	21	25	—	—	—
	折算浓度 （mg/m³）	31	29	34	34	31	37	37	1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3	0.02	0.02	0.03	—	—	—

监测结果表明：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乙酸乙酯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环评计算限值，硫化氢和氨最大排放速率以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

2) 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9-6，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7，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9-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项目 \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04-07	第一次	东	1.2	25.0	101.9	晴
	第二次	东	1.1	25.7	101.9	晴
	第三次	东	1.7	25.5	101.8	晴
2022-04-08	第一次	东南	1.8	25.3	101.7	晴
	第二次	东	2.1	26.4	101.7	晴
	第三次	东	1.5	26.7	101.7	晴

表9-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氨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乙酸乙酯
2022-04-07	4#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02	<0.002	0.58	11	<0.01
		第二次	0.01	<0.002	0.59	11	<0.01
		第三次	0.02	<0.002	0.56	<10	<0.01
	5#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05	<0.002	0.58	14	<0.01
		第二次	0.04	<0.002	0.54	13	<0.01
		第三次	0.05	<0.002	0.52	14	<0.01
	6#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08	<0.002	0.57	15	<0.01
		第二次	0.06	<0.002	0.56	13	<0.01
		第三次	0.05	<0.002	0.55	13	<0.01
	7#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05	<0.002	0.56	13	<0.01
		第二次	0.08	<0.002	0.65	14	<0.01
		第三次	0.07	<0.002	0.64	15	<0.01
2022-04-08	4#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01	<0.002	0.55	11	<0.01
		第二次	0.03	<0.002	0.52	11	<0.01
		第三次	0.02	<0.002	0.51	11	<0.01
	5#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06	<0.002	0.52	14	<0.01
		第二次	0.07	<0.002	0.51	16	<0.01
		第三次	0.05	<0.002	0.52	15	<0.01
	6#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05	<0.002	0.57	15	<0.01
		第二次	0.06	<0.002	0.55	15	<0.01
		第三次	0.07	<0.002	0.53	13	<0.01
	7#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05	<0.002	0.75	16	<0.01
		第二次	0.08	<0.002	0.65	15	<0.01
		第三次	0.05	<0.002	0.79	14	<0.01
最大值			0.08	<0.002	0.79	16	<0.01
标准限值			1.5	0.06	4.0	20	0.4
是否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乙酸乙酯最大排放浓度符合环评计算值。

表 9-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8#厂区内 厂房外	2022-04-07	第一次	0.68	0.72	6	符合
		第二次	0.63			
		第三次	0.72			
	2022-04-08	第一次	0.61			
		第二次	0.59			
		第三次	0.54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9.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9-9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合格	夜间	标准限值	是否合格
11#	厂界东侧	2022-04-07	59.7	65	合格	50.4	55	合格
12#	厂界南侧		60.4	65	合格	50.9	55	合格
13#	厂界西侧		63.6	70	合格	52.7	55	合格
14#	厂界北侧		61.3	65	合格	51.0	55	合格
11#	厂界东侧	2022-04-08	59.4	65	合格	50.1	55	合格
12#	厂界南侧		60.5	65	合格	50.3	55	合格
13#	厂界西侧		64.0	70	合格	53.5	55	合格
14#	厂界北侧		61.6	65	合格	51.3	55	合格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北侧昼夜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西侧符合 4 类标准。

11.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1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乙酸乙酯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环评计算限值，硫化氢和氨最大排放速率以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乙酸乙酯最大排放浓度符合环评计算值。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11.1.2 废水验收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生产废水排口中 pH 值浓度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总排口中 pH 值浓度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及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北侧昼夜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西侧符合 4 类标准。

11.1.4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纸边角料及废纸制品、废版辊、废电化铝和防伪标、金属废边角料、废原料桶、废抹布等、废油墨（含洗车水等）、废显影液、润版废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污泥、生活垃圾。

企业已在 3#厂房钢壳车间 2F 设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150m²，在 1#车间 3F 靠西

设一间 80m² 危险废物仓库。

一般固废（废纸边角料、金属废边角料、废版辊、废电化铝和防伪标）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原料桶、废抹布等、废油墨（含洗车水）、废显影液、润版废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污泥等）委托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在厂区内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仓库 1 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

11.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的 COD_{Cr}、氨氮、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的要求。

11.2 总结论

宁波安百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包装印刷品及 4300 吨电池配件生产线迁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11.3 建议

企业应强化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含台帐）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加强环保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确保设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需按环评报告及批文要求进行总量控制及区域削减替代。

建立日常检测机制，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监测。确保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安百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包装印刷品及 4300 吨电池配件生产线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30212-07-02-189376		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项隘村高隘 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9、印刷 231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电池制造 384					建设性质		☐ 新 建 ☐ 改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 迁 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辆自行车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锦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审批文号		甬鄞环建〔202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宁波安百利印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1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3.6			
	实际总投资		41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8		所占比例（%）		3.1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5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宁波安百利印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鄞环建〔2022〕2 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安百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包装印刷品及 4300 吨电池配件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宁波安百利印刷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宁波安百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包装印刷品及 4300 吨电池配件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 1 —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安百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包装印刷品及 4300 吨电池配件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其它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本审查意见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新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项隘村高隘 8 号，项目场地租赁，总建筑面积约为 28000 平方米，年产 4000 吨包装印刷品及 4300 吨电池配件。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要求。加强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收集治理。润版、调配、印刷、上油、清洗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油墨使用工序、污水处理站使用工序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氨、硫化氢表征，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2 标准及表 1 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3 大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有效处理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后通过排气管高空排放。

（二）废水污染防治要求。加强生产过程中废水的收集治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 50%回用于喷淋用水,50%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三）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其中西侧临路执行 4 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必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书》结论，迁建后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13t/a。

五、按照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规定，你单位应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完成排污许可证相关工作。

六、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环评所述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储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

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2022 年 4 月 6 日印发

附件 3：工况证明

宁波安百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包装印刷品及 4300 吨 电池配件生产线迁建项目设备清单及工况证明

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一、包装印刷品生产设备				
1	ATN 高速八色凹版印刷机	1	1	凹印 (2 用 1 备)
2	北人十色凹印机	1	1	
3	博斯特尚普兰八色凹印机	1	1	
4	曼罗兰七色胶印机加冷烫	1	1	胶印
5	博斯特烫金机	3	3	烫金
6	众益全自动烫金	2	2	
7	有恒平压平自动模切机烫金机	1	1	
8	有恒自动平压全息烫印模切机	1	1	
9	电化铝分条机	2	2	电化铝切条
10	众益模切机	2	2	模切
11	恒斯椅模切机	1	1	
12	金印分切机	1	1	切纸
13	波拉切纸机	1	1	
14	申威达切纸机	1	1	
15	波拉切纸机	1	1	
16	单头全自动洒废机	1	1	撕边
17	大恒检品机	6	6	检验
18	CTP 柯达三代	1	1	制版冲版
19	热敏 CTP 冲版机	1	1	
20	中天复卷机	1	1	复卷包装
21	导热油锅炉 (1.0t/h)	1	1	天然气加热
二、电池配件生产设备				
1	旭精机 (进口冲床)	22	22	机加工
2	国产钢壳冲床	10	10	机加工
3	负极底冲床	8	8	机加工
三、环保措施设备				
1	废气措施 (水喷淋 (加碱) + 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1 套	1 套	印刷有机废气处理
2	生化废水处理措	1 套	1 套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3	胶印设备冷却塔	1 套	1 套	车间降温使用

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2022 年 4 月 7 日		2022 年 4 月 8 日	
年产量	年产 4000 吨包装印刷品及 4300 吨电池配件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折合日产量	13.3 吨包装印刷品及 14.3 吨电池配件			
监测当天产量	12.5 吨印刷品	13.5 吨电池配件	12.8 吨印刷品	12.4 吨电池配件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94.0	94.4	96.2	86.7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附件 4：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小微单元危险废物收运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0007109

本协议于 2021 年 月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波市隆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宝山村回春
开户行: 鄞州银行五乡支行宝幢分理处
账号: 81170201302092412

(2) 乙方: 宁波市隆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宝山村回春
开户行: 鄞州银行五乡支行宝幢分理处
账号: 81170201302092412

鉴于:

(1) 乙方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鄞州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小微单元危险废物收运服务项目”承包人, 具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服务能力, 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待乙方建成正式运行后开展转运服务。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产生 (废物名称) 产生,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将产生 (废物名称及代码) 产生, 属于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甲方应通过鄞州区“无废城市APP”申报产废计划, 完善废物信息, 并将同步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乙方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性状、废物基本理化性质、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
-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 (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性时, 按危险性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形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 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的废物进行安全分类存放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 (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 必须无泄漏、易转运, 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 乙方协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 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容器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 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容器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洗, 甲方的固废堆放点、包装容器、分类存放、张贴标签等不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时, 由此产生的违规责任由甲方承担。
-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等指标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15%, 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闪点在61℃以上的废物, 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 双方协商解决。
- 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资料。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 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 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 所产生的运费由甲方承担。
-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 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甲方未及时发现告知乙方:

- 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 甲方不得在废物中夹带剧毒品、易燃易爆物质, 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赔偿费用。
- 废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甲方通过“无废城市APP”提出清运申请, 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运条件后的24小时内, 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收运服务。甲方应为运输车辆进出厂提供方便, 甲方负责对接乙方要求装车, 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 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 废物收集、转运过程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费用, 国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 通过合法渠道处置工业固废, 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2. 甲方指定联系人: 李孝明, 电话: 1377089505; 乙方指定联系人: 李孝明, 电话: 1377089505; 客服电话: 0574-55012369。如双方联系人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收费根据根据中标服务范围和金确定:
- 一般工业固废收运服务费: 300元/吨或立方米 (费用按照就高原则结算);
- 危险废物 (除污泥外) 收运服务费: ①年产量0.5吨及以下, 统一收1400元; ②年产量0.5吨以上, 按3300元/吨收费。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纳入收运体系的其他危险废物, 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定价, 原则上不增加企业原有该项费用支出的负担。协商如下:

2) 双方合作以先付后运为原则, 甲方可通过转账或“无废城市”APP支付收运服务费。甲方在“无废城市”APP线上预约收运, 根据实际结算费用, 通过APP线上操作申请开具相应发票。本合同签订时, 甲方支付年保底收运服务费共计: 元 (大写: 元整)。

- 一般工业固废产废企业支付保底收运服务费1500元/年 (废物量≤5吨或立方米, 收运间隔≥半个月一次); 实际收运废物时, 年收费总额不超过1500元的, 按1500元收费; 超过1500元的, 超过部分另外付费。
- 危险废物产废企业支付保底收运服务费1400元/年, 实际收运废物时, 年收费总额不超过1400元的, 按1400元收费; 超过1400元的, 超过部分另外付费。

3) 关于周转容器的购买和租用:

- 甲方根据自身需要, 购买乙方的不可重复利用的危险废物贮存桶个, 危险废物贮存桶个, 周转容器购买费共计: 元 (大写: 元整)。周转容器购买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桶500元/个、危险废物贮存桶100元/个。
- 甲方根据自身需要, 免费租用乙方的可重复利用的一般固废贮存桶个, 一般固废贮存桶个, 危险废物贮存桶个, 押金共计: 元 (大写: 元整)。周转容器押金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桶300元/个、一般固废贮存桶100元/个、危险废物贮存桶500元/个。如中止合同, 周转容器无损耗交回乙方后押退回。如出现周转容器损坏或丢失, 则乙方有权按实际损害数量扣罚押金, 周转容器归甲方所有。
- 甲方自行落实周转容器存放用地, 乙方免费送货上门。
-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标准模板, 自行落实周转容器上的废物信息公示。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协议附件 (附: 产废企业收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 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或实际测量为准,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 双方可当场计量, 双方如有异议, 可协商解决。

- 若因甲方未及时在线上填报相关信息、申报产废计划、申请废物清运, 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 在乙方清运或设备检修期间, 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废物收运时间。
- 甲方承诺: 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 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止。
- 本协议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甲方迟延履行协议约定的费用的, 每逾期一日, 应当承担迟延履行部分 % 的违约金。
-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 各方如发生争议, 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并由败诉方承担对方律师费等支出。
-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内容协商一致, 并自愿签署本协议,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备案及归档各壹份。
-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附件: 产废企业收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 (盖章): 宁波市隆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李孝明

乙方 (盖章): 宁波市隆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李孝明

第一联 存根
第二联 客户
第三联 存档
第四联 存档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宁波安百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包装印刷品及 4300 吨电池配件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宁波安百利印刷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年产 4000 吨包装印刷品及 4300 吨电池配件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备案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迁建项目，租用位于宁波鄞州区五乡镇项隘村高隘 8 号的盛光工业园区现有厂房，主要生产工艺：检验、切纸、凹印（含印刷、上油、固化烘干）、胶印（含润版、印刷、上油）、切条、烫金、凹凸、模切、撕边、检验入库、落料、拉伸、成型、切除等。主要设备：凹印机（2 用 1 备）、胶印机 1 台、烫金机 7 台、电化铝分条机 2 台、模切机 3 台、切纸机 4 台、清废机 1 台、检品机 6、制版机 1 台、冲版机 1 台、复卷机 1 台、1.0t/h 导热油锅炉 1 台、旭精机（进口冲床）22 台、国产钢壳冲床 10 台、负极底冲床 8 台等，实施年产 4000 吨包装印刷品及 4300 吨电池配件生产线迁建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锦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安百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包装印刷品及 4300 吨电池配件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4 月 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以“甬鄞环建[2022]2 号”出具审查意见。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工建设厂房，于 2021 年 8 月开始搬迁设备，于 2022 年 4 月基本建设完成（竣工）并进行调试。项目建设、运行以来，无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160 万元，环保投资 12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3.1%。

（四）验收范围

宁波安百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包装印刷品及 4300 吨电池配件生产线迁建

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决定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食堂依托盛光工业园区食堂，企业不再建设食堂，属污染物减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有制版废水、喷淋废水以及生活废水。制版废水、喷淋废水经 1 套 25t/d 的 UASB 厌氧+好氧+混凝沉淀+砂滤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废水一并纳管。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本项目印刷流水线产生的废气主要有调配废气、印刷废气、上油废气、清洗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润版废气、恶臭。调配废气、印刷废气、上油废气、清洗废气、润版废气、恶臭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水喷淋（加碱）+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印刷机、烫金机、模切机、切纸机、冲床等生产设备以及废气处理风机、废水处理水泵等辅助设备。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企业采取了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纸边角料及废纸制品、废版辊、废电化铝和防伪标、金属废边角料、废原料桶、废抹布等、废油墨（含洗车水等）、废显影液、润版废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污泥、生活垃圾。

企业已在 3#厂房钢壳车间 2F 设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150m²，在 1#车间 3F 靠西设一间 80m² 危险废物仓库。

一般固废（废纸边角料、金属废边角料、废版辊、废电化铝和防伪标）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原料桶、废抹布等、废油墨（含洗车水）、废显影液、润版废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污泥等）委托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在厂区内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仓库1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与汇金公司共用一个容积为 80m³的事故应急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表明：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生产废水排口中 pH 值浓度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总排口中 pH 值浓度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及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乙酸乙酯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环评计算限值，硫化氢和氨最大排放速率以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乙酸乙酯最大排放浓

度符合环评计算值。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北侧昼夜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西侧符合 4 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的 COD_{Cr}、氨氮、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审批决定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企业应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加强车间日常运行维护，做好企业清洁生产工作，做好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周边环境安全；

2、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安百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包装印刷品及 4300 吨电池配件生产线迁建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人员签到单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务	签名	备注
1	宁波安百利印刷有限公司	18668863037	总助	王成林	
2	宁波安百利印刷有限公司	13736177957	生产经理	王成林	
3	宁波安百利印刷有限公司	13805842552	财务	胡成良	
4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757482646	检测员	王成林	
5					
6					
7					
8					
9					
10					
11					
12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安百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包装印刷品及 4300 吨电池配件生产线迁建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中亦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安百利印刷有限公司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为宁波安百利印刷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噪声部分的检测服务，出具真实的检测数据和编制检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2 年 4 月完成。2022 年 4 月 15 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审批决定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则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验收期间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制定运营期监测计划。后续按照排污许可证及环保部门要求落实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整改要求。

宁波安百利印刷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

公示证明